

收文編號：1090002967

議案編號：1090324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13

案由：考試院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退撫基金
監理委員會委員出缺席情形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09000192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，通過決議第 3 項，要求本院應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之出缺席情形，研修聘任委員辦法以改善委員親自出席比例低落情形，並於 3 個月內將研修方案提供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案，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院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蔡副院長其昌、吳立法委員玉琴、李立法委員貴敏、吳立法委員怡玓、周立法委員春米、林立法委員為洲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管立法委員碧玲、鄭立法委員運鵬、鄭立法委員麗文、蔡立法委員易餘、劉立法委員世芳、賴立法委員香伶、鍾立法委員佳濱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）（均含附件）

**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率偏低
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**

決議事項：

(三) 查第 13 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有主任委員 1 人及委員 23 人，共 24 人；成員主要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全國教師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軍公教人員派任代表出任；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1 任 2 年。

檢視近年會議紀錄，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偏低，多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。以 107 年度為例，召開 6 次會議中，委員親自出席比率幾乎皆未達五成，其中該年度第 104 次會議之委員親自出席比率更僅有三成三。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係由考試院長聘（兼）任，產生辦法亦由考試院擬訂。爰要求考試院應就委員之出缺席情形，研修聘任委員辦法以改善前述親自出席比例低落情形，並於 3 個月內將研修方案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。

本院說明：

有關貴院三讀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偏低，要求研修聘任委員辦法改善一節，經該會檢討修法降低代表委員層級，恐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，針對改善該會委員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偏低情形，該會主任委員已親自箋函及致電首長，請其撥冗親自出席，獲致超過半數中央機關首長儘量出席之正面回應；另對於該會機關代表首長所指派之代理人員，已由原人事主管改為具有財經專長背景之主管固定代理出席，以利討論聚焦及提升議事效率；至於該會會議出席情形改進措施報告，該會刻正辦理中。